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松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執聲字第123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強制性交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之裁定，以該案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即應為駁回之裁定。又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判決之法院而言，不包含以程序上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判決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決之日期分別如附表所示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本判決於112年11月3日作成，於112年12月14日確定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侵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，本判決於113年6月11日作成，於同年7月19日確定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

01 本案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即經實體
02 審理後而判決日期在後者），應係於113年6月11日為112年
03 度侵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而
04 非本院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定執行刑，
05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許婉真

14 附表：

受刑人李松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肇事逃逸	強制性交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6 月	有期徒刑 4 年 6 月	
犯罪日期	111/01/11	108/08/16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橋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9670 號	橋頭地檢 108 年度偵 字第 11705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橋頭地院	雄高分院
	案號	111 年度交訴字第 119 號	112 年度侵上更一字 第 3 號
	判決日期	112/11/03	113/06/11
確定判決	法院	橋頭地院	雄高分院
	案號	111 年度交訴字第 119 號	112 年度侵上更一字 第 3 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2/12/14	113/07/19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否	
備註	橋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378 號 (已易科罰金執 畢)	橋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438 號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4438 號 嶺股